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3156號

原告 捷運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蒲盛松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被告114年8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Z00000000、22-A000000000、22-A000000000、22-CA00000000、22-A000000000、22-D7S8D1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又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8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Z00000000、22-A000000000、22-A000000000、22-CA00000000、22-A000000000、22-D7S8D1000號裁決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上開裁決書係114年8月21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有送達證書可證。原告得就該裁決書提起交

01 通裁決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4年8月22日起算，至114年9月22
02 日屆滿，惟原告至114年9月28日始向本院起訴（見本院卷第
03 11頁起訴狀本院收文戳章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
04 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
05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
06 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
07 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
09 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1 法 官 唐一強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14 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陳達泓